
有關本招股書和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書內容所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書載有遵照公司條例、香港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和上市規則規定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對本招股書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他們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書所載陳述有所誤導。

香港公開發售和本招股書

本招股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書和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所有條款和條件。

公開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書所載資料和所作聲明而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香港公開發售發出或作出任何並無載於本招股書的資料或聲明。並無載於本招股書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應被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任何包銷商、他們各自的任何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書或據此作出的認購或購買，概不暗示本公司業務自本招股書刊發日期以來並無變動，或所載資料於其後任何時間均屬正確。

包銷

香港公開發售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141,11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初步提呈1,269,988,000股國際發售股份的發售。

申請股份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並須待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全球發售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管理。

如獨家全球協調人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未能於定價日期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包銷」一節。

有關本招股書和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書用途的限制

並無採取任何行動容許發售股份於香港以外地方公開發售，或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書。因此，在任何不獲准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的司法管轄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書不得用作也不構成提呈發售或發售邀請。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書及發售和銷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除非在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許可的情況下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授權，或獲得有關機關的豁免，否則不得派發本招股書及發售和銷售發售股份。而發售股份尤其並無於中國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及出售，也將不會於中國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

上市

中國監管規定

根據《國務院關於進一步加強在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管理的通知》（「通知」），在中國境外註冊的中資非上市公司和在中國境外註冊的中資上市公司，以其擁有的境外資產和由其境外資產在境內投資形成並實際擁有不少於三年的境內資產，在境外申請發行股票和上市，須依照當地法律進行，但其中資控股股東的境內股權持有單位應當按照隸屬關係事先徵得省級人民政府或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同意。在中國境外註冊的中資非上市公司如實際擁有境內資產未滿三年，有關資產於境外申請發行股份和上市時不得計算在內，惟在特殊需要的情況下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須取得中國證監會審核及批准）。上市活動結束後，中資控股股東的境內股權持有單位應當將有關情況呈報中國證監會備案。

本公司是一家在香港註冊的公司，由中化香港擁有，而中化香港則由中國境內的國有企業中國中化集團公司擁有。因此，本公司歸類為在中國境外註冊的中資非上市公司，而中國中化集團公司則為本公司中資控股股東的境內股權持有單位。

本公司藉以進行上市的資產包括於中國註冊的若干外資企業的股權，且該等資產絕大部分

有關本招股書和全球發售的資料

已由本集團持有不少於三年，但本集團資產中仍有極少部分持有未滿三年。根據上述通知，中國中化集團公司作為國資委直屬國有企業，應就擬訂上市取得國資委及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2007年3月21日，國資委發出的《關於方興地產(中國)有限公司在香港主板發行股票並上市的批覆》(國資改革[2007]224號)和2007年7月11日，中國證監會發出的《關於同意中國中化集團公司下屬境外公司方興地產(中國)有限公司在境外發行股票並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批覆》(證監國合字[2007]22號)，批准本公司在聯交所主板發行股票並上市。上市完成後，中國中化集團公司須將有關情況呈報中國證監會備案。

此外，自2006年9月8日《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生效以來，本集團並無在中國併購任何國內企業(即非外資企業)。

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上述情況，獨家保薦人和本公司認為本公司的新上市申請完全符合通知的所有相關規定和《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香港監管規定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和根據全球發售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增發股份)上市及買賣。

其他

本公司並無任何股份或借貸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有意尋求於不久將來在其他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若聯交所批准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和買賣，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股票收納的規定，則本公司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有關交收

有關本招股書和全球發售的資料

安排將會影響閣下的權利和權益，閣下應就此等安排詳情，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公司已就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所需安排。

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香港股東名冊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而由本公司發行的所有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置存的股東名冊。

印花稅

買賣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的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和買賣股份所隱含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家意見。

本公司強調，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或本公司、本公司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參與方，對於閣下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本公司股份或行使本公司股份所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承擔責任。

穩定價格和超額配售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於若干市場所採用以促進證券分銷的措施。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一段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出價購買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延緩及在可能情況下防止證券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在香港，穩定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的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或為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包銷商超額配售或進行交易，以支持股份的市價高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倘無進行穩定價格而應有的市價水平。這些交易可在獲准許的所有司法管轄區進行，及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為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如此行事。該穩定價格行動若開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全權酌情進行，及可於任何時間終止，並須於一段限期後終結。

有關本招股書和全球發售的資料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擬授予穩定價格操作人超額配股權，據此，穩定價格操作人經諮詢獨家全球協調人後，可要求本公司配發和發行最多合共211,664,000股增發股份。

有關穩定價格和超額配股權的其他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和條件－超額配股權和穩定價格措施」一節。

申請手續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手續載於「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條件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和條件－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

全球發售的架構和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各自的條件及超額配股權，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和條件」一節。

匯率轉換

本招股書載有若干人民幣或美元數額按特定匯率換算為港元數額，或將港元數額按特定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或美元數額，僅方便閣下參考。閣下不應將這些換算詮釋為人民幣或美元數額實際可按所示匯率或任何匯率轉換為港元數額，或港元數額實際可按所示匯率或任何匯率轉換為人民幣或美元數額。就本招股書而言，除非本公司另有指明，否則人民幣數額已按人民幣0.97元兌1.00港元的匯率（即2007年7月23日的中國人民銀行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數額；而美元數額已按1.00美元兌7.82港元的匯率（即2007年7月23日紐約聯邦儲備銀行為報關用途核准的紐約市午間電匯買入匯率）換算為港元數額。

四捨五入

任何列表所示的總額與數額總和若有差異，乃四捨五入所致。